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慈慧
電話：049-2332380#2349
傳真：049-2341039
電子信箱：leet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01000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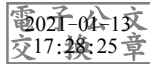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毛豆仁」是否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月11日屏科大研字第1103500014號函。
- 二、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係由原55項蔬菜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優化整併而成，毛豆自豆莢剝成豆仁之相關作業流程已涵括其中，爰「毛豆仁」適用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作物生產組）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